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9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四、结论意见	20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成电光信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成都成电光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电光信有限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系发行人前身
四川省国投	指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科技服务集团	指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技术转移（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投创业	指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成电资产经营公司	指	成都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隼睿投资	指	成都隼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电子科大	指	电子科技大学，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成电孵化器	指	成都成电大学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睿谷物业	指	成都睿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隼睿咨询	指	成都隼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金鹰科技	指	四川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展鹏数码	指	武侯区展鹏数码产品经营部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月-3 月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师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信会计师	指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中科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指	1. 华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最近三年及一期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以下审计报告与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的合称： 2. 华信会计师对发行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川华信审（2021）第 0062 号”《审计报告》； 3. 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川华信审（2022）第 0073 号”《审计报告》； 4.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XYZH/2023BJAG0147”《审计报告》；



GRANDWAY

		5. 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 月-3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出具的“XYZH/2023BJAG1B0242”《审计报告》; 6. 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川华信综 A (2022) 第 0185 号”《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7.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G1F0265”《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8. 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BJAG1F0415”《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鉴证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XYZH/2023BJAG1B0240”《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科华评估师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字 (2014) 第 027 号”《成都成电光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发行人章程、公司章程	指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工商局/市监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 指人民币元

注: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 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构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 (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8. 截至查询日（2023年9月11日、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9.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120,534,496.40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100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100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53,170,000元；若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9,200,000股股票（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62,370,000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规定。

14. 截至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25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110人；若

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售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15.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6.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成电光信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3. 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就成电光信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事宜，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已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将上述

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系由成电光信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电光信有限整体变更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3.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四川省国投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及付美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近 24 个月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除国有股东存在未办理国有股权产权登记的情形外，历次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对赌条款、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条款及协议已履行完毕或彻底终止，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
2. 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鲍永明、四川省国投、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邓波、陈磊、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
4. 发行人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隼睿咨询、隼睿投资、金鹰科技；
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外）：浙江汇华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安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辰力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普道投资有限公司、英凡特（天津）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宜诺医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绍兴宝旻贸易有限公司、北京

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今晚国际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金鹰电脑经营部、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科志人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市农副土特产品贸易服务中心蓉城火锅酒家。

7. 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电子科大、睿谷物业、成电资产经营公司、四川成电华栋实业有限公司、成电孵化器、上海奥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合中鹄（成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徐枫、张敏、郭明博、王继岷、蒋向东、王爽。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外，其他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其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4. 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5. 经查验，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持有发行人 6,930 股（持股比例 0.01%）的股东张益蓉控制的展鹏数码存在交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展鹏数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展鹏数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经查验，发行人与展鹏数码上述采购交易已比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追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该等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等。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D340121220712257）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球形视频图像校正方法”（专利号：2020114387763）的发明专利为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九/（二）”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GRANDWAY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其他应收款中1,661,703.80元为火灾赔偿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增资扩股等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已完成的重大资产变化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单笔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4. 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成都高新区国金融局代章）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成电光信未受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

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 FC 网络总线及 LED 球幕产业化建设项目、总部大楼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审批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200 万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GRANDWAY

以上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与发行人相关或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200 万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经查验，截至查询日（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200 万以上）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已分别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需的审议程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相关情况

1. 公开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二）股权代持情况



GRANDWAY

1. 挂牌前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权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

2. 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及清理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所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前述股份代持及清理事宜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漆小川

杨华均
杨华均

冯博
冯博

2023 年 9 月 20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4
二、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5）	9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13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2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0月27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一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三人 2014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当前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

1. 一致行动约定

根据邱昆、解军、付美于 2020 年 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23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实际

控制人对于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等约定如下：

(1) 一致行动安排

提案的一致行动：本协议签订后，一方（无论是以股东还是以董事的身份，正式或非正式）拟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外两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其他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的名义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

投票的一致行动：无论是否属于由本协议的一方或各方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在会议召开前将各方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3) 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延长至《<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个月（即至2028年11月21日）。

(4) 协议解除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得被提前解除或撤销。

(5) 协议延长安排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若任何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终止一致行动关系，则自《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经公司发布公告后，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三会”会议文件并对邱昆、解军、付美进行访谈，邱昆、解军、付美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首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2020 年 2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续签。报告期内，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事项及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三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从未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等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

(二) 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1.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1)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清晰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证书》，公开披露信息及本所律师对邱昆等人访谈确认，2011 年 5 月，邱昆曾代胡钢等 9 人持有成电光信有限股权，相关代持关系已于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彻底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3/（1）”]。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邱昆、解军和付美签署的《股东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查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截至查询日, 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 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 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的股权清晰。

(2)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8 日), 截至权益登记日, 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 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 三人合计持股 46.53%, 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一)]。

经查验, 发行人历史上签署的对赌协议已经彻底终止或解除[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 实际控制人不负有回购股份和进行股份补偿义务, 不存在因履行股份回购或补偿义务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 自报告期初至今, 邱昆、解军、付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邱昆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解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付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邱昆、解军和付美的控制权稳定。

2.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1) 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 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包括: (1)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2)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3)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 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4) 经



GRANDWAY

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类纠纷或公司治理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验，发行人应对可能出现的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采取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已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作出明确约定；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全部提案及议案，三位实际控制人均保持一致意见，不存在意见分歧，且三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意见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结果一致，上述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持续有效，该等安排能够有效降低因实际控制人因意见分歧或者纠纷导致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②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未设置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才能通过的表决事项，亦不存在“一票否决权”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46.53%，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③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拟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可以提议召集股东大会，并明确了各类主体召集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程序。因此，



发行人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风险较低。

④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和重大决策的延续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况，发行人已经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且有效执行，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二、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93%、98.07%、97.08%和95.36%，客户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各期对中航工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22%、79.83%、78.25%及72.95%，其中对A1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27%、65.42%、57.86%及18.46%，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长期跟进中航工业A1单位需求，配套研发了其急需的特种显示类产品，产品定型后持续向其销售所致。（3）发行人可能在获取新订单的过程中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4）军用产品的销售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方可销售相关军用产品。（5）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延续性采购、竞价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

请发行人：（1）披露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方式，从接受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研发需求到进入式批量列装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2）披露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获取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含其子公司）订单的主要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直接竞争对手以及报告期内为获取其订单

支付的销售费用，并结合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或者变化，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3）说明报告期内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并结合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对其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其收入的稳定性及依据，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对中航工业客户和其他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5）说明除发行人外，特种LED显示产品、FC总线系统等同类产品的其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6）说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等是否具备生产与发行人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揭示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一）发行人客户的获取方式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台账、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以及延续性采购等。



GRANDWAY

（二）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网络总线产品及特种显示产品，不涉及《招标投标法》规定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必须进行招标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六条：“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最终用户主要为军队，相关军工业务涉及国家秘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发行人的军品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3.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组织实施装备采购的基本依据。本条例所称的装备采购，是指军队装备机关、有关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本条例的规定，采购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等装备的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一条：“为了规范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提高装备采购效益，依据《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制定本规定。”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第二条：“本规定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确定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有关采购方式的规定如下：“装备采购采用公开招标采购、邀请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单一来源采购、询价采购以及经总装备部认可的其他采购方式。

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采购金额达到 300 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因此，军方直接对外采购武器装备，才适用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及销售合同，报告期内仅存在两家军方直属客户，且该等军方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或技术服务的金额较小，均低于 300 万元，不属于《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所规定需要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形，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取得上述业务订单，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符合客户单位的内部管理规定

除上述两家军方直属客户外，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国内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单位，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不属于军队装备机关及有关部门，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无需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军品采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军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依据其产品采购的实际

情况制定了相关采购管理办法,该等客户依据其内部采购管理办法向公司采购产品。对于未批产定型的产品,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获取业务;对于已批产定型的产品,基于军品保障要求及保密性考虑,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通常由研发企业作为定型后保障生产的供应商,采用配套供应模式,由客户向发行人直接进行延续性采购。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的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内部管理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而导致争议纠纷、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形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百度 (<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12月11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或因违规获取业务导致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3)

(一) 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①2011年5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昆为胡钢等9人代持公司160万股股份,2014年1月邱昆将为胡钢等人代持的公司20%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②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美的妹妹付丽2021

年7月为刘兴利等9人代持公司48万股股份，期间付丽曾使用发行人员工退回的备用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截至2023年8月7日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②结合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1) 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2021年4月，付丽与刘兴利等9人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约定付丽代刘兴利等人持有发行人48万股股份。经查询付丽的《股票明细对账单》，2021年7月29日，付丽以2.8元/股的价格买入发行人股份55万股。付丽实际购入股票的价格与协议约定和转账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协议约定金额 (万元)	转账金额 (万元)	协议约定代持 价格 (元/股)	代持人实际购 入价格 (元/股)
付丽	范勤	15.50	15.50	3.10	2.80
	黄本川	18.60	18.60	3.10	2.80
	李莉	12.40	12.40	3.10	2.80
	刘兴利	24.00	24.00	3.00	2.80
	瓢莉蓉	12.40	12.40	3.10	2.80
	乔玉萍	12.40	12.40	3.10	2.80
	王满霞	18.60	18.60	3.10	2.80
	饶茜	21.70	21.70	3.10	2.80
	冯军	12.40	12.40	3.10	2.80

根据《股份代持协议》、付丽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银行流水，被代持人

转账金额与《股份代持协议》约定金额一致，付丽实际购入发行人股票价格略低于《股份代持协议》中约定的代持价格，付丽实际购入的股票数量总数多于代持的股份数量。

根据代持人付丽确认，其多购入的 7 万股股票系自己购买。《股份代持协议》约定的代持价格虽略低于其实际购入发行人股票价格，但被代持人已经确认代持金额及数量，各方就代持形成过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根据《股份代持协议》约定，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付丽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东权益、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股东的其他权利。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经付丽与被代持人确认，代持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被代持人的表决权均由付丽代为行使。

刘兴利等 9 名被代持人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代持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付丽进行表决，被代持人知悉并认可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对付丽表决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存在任何纠纷及异议，不存在侵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代持存续期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且相关被代持人知悉并认可相关表决意见及表决结果，不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

2. 结合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付丽与刘兴利等人签署的《股份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股票明细对账单》及银行流水等，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价格	代持解除价格	代持解除方式	受让人
付丽	范勤	3.1 元/股	6.2 元/股	情形一：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出售其持有	瓢莉蓉
	乔玉萍	3.1 元/股	6.2 元/股		王满霞

				的全部股份，最终非本人受让代持股份	
	黄本川	3.1 元/股	6.2 元/股	情形二： 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最终由本人受让代持股份	黄本川
	李莉	3.1 元/股	6.2 元/股		李莉
	刘兴利	3.0 元/股	6.2 元/股		刘兴利
	瓢莉蓉	3.1 元/股	6.2 元/股		瓢莉蓉
	王满霞	3.1 元/股	6.2 元/股	情形三： 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按成本价全部过户至被代持人	王满霞
	饶茜	3.1 元/股	3.1 元/股		饶茜
	冯军	3.1 元/股	3.1 元/股		冯军

1. 情形一及情形二相关情况

2023 年 3 月，代持人付丽分别与被代持人范勤、黄本川、李莉、刘兴利、瓢莉蓉、乔玉萍、王满霞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刘兴利等 7 人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考虑到其取得成本为 3.1 元/股或 3.0 元/股，2023 年 3 月，发行人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约 6.2 元/股，结合被代持人的投资时间、取得成本及当时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被代持人认为 6.2 元/股为可接受的出售价格，因此与付丽签署了《股份代持解除协议》，指定付丽择机以 6.2 元/股的价格出售其被代持股份，如未成功出售的，则从第二天起按照前一日挂牌价的 90%继续出售，直至成功出售为止。最低挂牌价不得低于取得成本价，如挂牌价达到取得成本价的，由付丽购买。

(1) 情形一相关情况

经访谈被代持人范勤、乔玉萍，因范勤、乔玉萍在付丽按照《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以 6.2 元/股价格出售代持股份时，未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而瓢莉蓉、王满霞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愿意受让该等股份，并愿意承担发行人上市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范勤、乔玉萍指令付丽通过二级市场出售被代持股份时，最终由瓢莉蓉、王满霞以 6.2 元/股的价格实际受让。经核查付丽的个人银行流水，扣除交易手续费后，付丽向范勤、乔玉萍返还了剩余股票交易款项。

(2) 情形二相关情况

经访谈被代持人黄本川、李莉、刘兴利、瓢莉蓉、王满霞，《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订后，5 名被代持人有意愿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尝试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2023 年 8 月 7 日，5 名被代持人成功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后，付丽按照《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以 6.2 元/股的价格出售代持股份，最终由上述被代持人以 6.2 元/股的价格在二级市场购买其委托付丽出售的相应股份。经核查付丽

的个人银行流水,扣除交易手续费后,剩余款项已由付丽全部转回上述被代持人,因此,付丽与上述5名被代持人的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价款。

(3) 情形三相关情况

2023年2月,代持人付丽分别与被代持人冯军、饶茜签署《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付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集合竞价交易将代持股份转让给被代持人,由被代持人直接持有。根据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因《股份代持解除协议》签署时,冯军、饶茜已经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2023年3月13日,付丽以原代持形成价格即3.1元/股的价格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将被代持股份全部过户至冯军、饶茜,经核查付丽的个人银行流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丽已分别向冯军、饶茜退还二人实际支付的股权交易价款,因此,付丽与冯军、饶茜之间的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1)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前,成电光信有限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但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已在2014年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披露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代持证书》,2011年5月28日,代持人邱昆分别与被代持人胡钢、许渤、凌云、张崇富、武保剑、易兴文、刘秀英、张传亮和李悦绮签署了《股权代持证书》,各方确认代持人邱昆与上述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具体代持情形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金额(万元)	代持比例(%)
邱昆	胡钢	40.00	5.00
	张传亮	32.00	4.00
	李悦绮	32.00	4.00
	许渤	16.00	2.00
	凌云	16.00	2.00
	武保剑	8.00	1.00

	张崇富	8.00	1.00
	易兴文	5.60	0.70
	刘秀英	2.40	0.30
合计		160.00	20.00

2014年1月6日，成电光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邱昆将其持有的16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胡钢40万元、张传亮32万元、李悦绮32万元、许渤16万元、凌云16万元、武保剑8万元、张崇富8万元、易兴文5.6万元、刘秀英2.4万元，并相应修订章程。2014年1月6日，邱昆与胡钢等9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邱昆将持有的成电光信有限20%股权转让给胡钢等人。

2014年1月20日，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成电光信有限股权代持解除。

根据访谈代持人邱昆及被代持人胡钢等9人，其均确认代持关系的解除属实，代持解除后，被代持人与代持人邱昆关于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检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检索日期：2023年12月11日），发行人、代持人邱昆及被代持人胡钢等9人不存在股权相关争议、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挂牌前的股权代持真实解除，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访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股份代持的形成及清理过程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形成时点	代持股票数量(股)	代持解除时点	代持解除方式
付丽	范勤	2021.7.29	50,000	2023.08.07	被代持人委托代持人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股份
	黄本川	2021.7.29	60,000	2023.08.07	
	李莉	2021.7.29	40,000	2023.08.07	
	刘兴利	2021.7.29	80,000	2023.08.07	



GRANDWAY

	瓢莉蓉	2021.7.29	40,000	2023.08.07	
	乔玉萍	2021.7.29	40,000	2023.08.07	
	王满霞	2021.7.29	60,000	2023.08.07	
	饶茜	2021.7.29	70,000	2023.03.13	代持人将被代持股份按成本价全部过户至被代持人
	冯军	2021.7.29	40,000	2023.03.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 等网站公示信息 (查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人知悉前述股份代持事项后, 及时披露了相关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根据本所律师对代持各方访谈确认及前述网络核查, 相关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 代持各方确认对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监管一部下发《关于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44 号), 因付丽代持股份, 付美知悉股份代持事宜后, 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披露, 未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 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上市规则》, 付丽、付美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或公开谴责等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向相关主体出具的《警示函》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 发行人股权清晰, 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代持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 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 ①2014 年 7 月,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与

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投资协议；2016年9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轮的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约定”、“优先购买权”等约定。②2017年10月隼睿投资分别向王梁、鲍永明转让发行人100万股、50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和付美与前述两位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对赌事项涉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2021年底前完成IPO申报等，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对赌期间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年5月27日，相关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条款协议的全部内容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请发行人说明：①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目前持股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是否均终止，如存在未终止事项的，说明后续执行情况。②业绩承诺及IPO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目前持股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是否均终止，如存在未终止事项的，说明后续执行情况。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3年12月8日），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分别持有发行人779,625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1.4663%。

2014年7月22日，发行人（甲方）、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乙方）、邱昆、付美、解军（丙方）签署《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投资协议书》，涉及特殊权利条款，主要包括：

特殊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优先转让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2年内，若甲方引入新的投资者，则本轮投资者可分别选择将其所持有的甲方全部或部分股权优先转让给新的投资者。
回购权	1. 本次增资完成之日（以变更登记完成日为准）起2年内 ¹ ，若下列情形发生，乙方有权分别要求邱昆、付美和解军回购其持有的成电光信股份：a) 成电光信无法完成2014、2015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目标（2014年净利润900万元、2015年净利润1200万元）两年累计平均值的80%；或b) 成电光信和邱昆、付美、解军违反收益权归属、公司



GRANDWAY

¹ 截止日即2016年9月11日。

	治理结构、投资者知情权、竞业禁止、反稀释、优先购买权、查阅权，或通过其他方式侵害成电光信或其他股东利益。 2. 投资资金到达成电光信账户之日起届满2年时，乙方有权选择要求丙方回购或乙方继续持有股权。
反稀释	本轮投资完成后，甲方以不低于本轮投资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否则，甲方原股东无偿转让其持有的部分甲方股权给乙方或支付现金补偿，以使乙方的投资对价降低至该较低的权益性融资的价格。
优先购买权	本协议各方确认，除经乙方书面同意外，本次投资完成后，若甲方（含甲方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公司）采取有送股、配股、新增资本等法律允许方式扩大总股本，则乙方有权以届时之同等条件优先认购或获得新发行的相应股权。

经查阅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达到了《投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业绩目标，且投资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 2 年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选择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未被触发。

2016 年 9 月，协议各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终止优先转让权、优先购买权及反稀释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3 年 8 月 31 日，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投资协议书》中的对赌条款在有效期内未被触发，《补充协议》签订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基于《投资协议书》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终止，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关于股东特殊权利及回购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等任何约定），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均已终止。

2. 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2017 年 10 月 26 日，鲍永明、王梁（甲方）分别与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乙方）签署《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向鲍永明、王梁承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00 万元、1,200 万元、2,100 万元、3,000 万。并且，双方约定若届时公司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90%，鲍永明、王梁有权依据协议要求实际控制人进行现金或股份补偿；

②若出现“实际控制人未按约履行补偿义务；公司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 60%；累计补偿达到 420 万股/2520 万元；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取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的有效资产（包括商标、著作权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在本次交易及投资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提供给投资人的关于公司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信息、财务信息、法律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或存在任何误导性；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或其他非投资人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且未获得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未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促使公司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于公司自身原因未能完成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完成 IPO 申报并被受理”等情形，鲍永明、王梁有权依据协议要求邱昆、解军、付美进行股份回购。

根据发行人 2017 至 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且发行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完成 IPO 申报并被受理，但王梁、鲍永明未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或进行补偿。

2023 年 5 月 27 日，鲍永明、王梁分别与邱昆、解军、付美签署《<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

(2) 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鲍永明、王梁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鲍永明、王梁在业绩

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未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根据鲍永明、王梁确认，其未行使对赌权利的原因系投资入股发行人后，虽然发行人在 2019 年、2020 年未实现承诺净利润及未能如期在国内 A 股证券市场完成 IPO 申报，但其认可发行人产品发展方向且 2021 年发行人球幕产品完成定型，其持续看好发行人所处军工行业发展前景以及以邱昆为主的核心技术团队的专业能力，愿意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等待后续资本运作实现投资增值。

(3) 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及访谈鲍永明、王梁并经实际控制人确认，鲍永明、王梁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

(4) 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 (2023 年 12 月 11 日)，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鲍永明、王梁，各方均确认对赌协议的终止是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对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鲍永明、王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存在合理性，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真实解除，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照北交所相关审核要求与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挂牌期间，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2023年9月18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587号），就付美敏感期交易事项，对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0月16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一部监管[2023]644号），因付丽代持股份，付美知悉股份代持事宜后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披露，未督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对付丽、付美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023年10月17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作出《关于对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16号），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事项，对公司及董事长邱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付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全面整改。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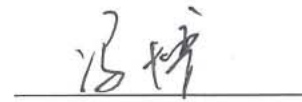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 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17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自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核查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发行人2023



GRANDWAY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进行审计后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4BJAG1B0007”的《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 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继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GRANDWAY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新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了新的保密资质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度	121,348,895.93	121,348,895.93	100.00
2022年度	169,199,914.71	169,199,914.71	100.00
2023年度	216,099,609.26	216,099,609.26	1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变动情况如下：

1. 原关联方变动

(1) 关联自然人的变动情况

①发行人原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张敏，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离职。此次报告期更新后，张敏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②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胡钢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胡钢	51010219691125****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697,651股股份

(2) 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

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变动情况
1.	浙江普道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鲍永明曾经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注销
2.	上海奥绿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永明曾经持股 36.8421%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于2020年6月29日注销	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该公司不再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	四川金雅科技有限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乳化剂、复合油相、表面活性剂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独立董事陈磊配偶的兄弟姐妹唐帮义任董事，于2023年9月26日注销	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销，该公司变更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展经营活动)		
--	--	--------	--	--

2. 新增关联方

(1) 独立董事

2024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锋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丁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丁锋	51050319861009****	独立董事，持有发行人0股股份

(2)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根据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变动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pro.qcc.com>）网站（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增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天津安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5%以上的股东鲍永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查验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及其履行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睿谷物业	物管费	-	-	26,562.52
睿谷物业	水电费	-	-	24,210.86
成电孵化器	园区管理费	175,059.30	179,907.23	175,495.29

2. 向关联方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价格	租赁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成电孵化器	发行人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1单元101、201、301、401、501号，租赁面积为1194.97 m ² 的办公场所	第一年租金27.4元/m ² /月，第二年起在上一年基础上逐年递增6%	2020.02.01-2025.01.31	否
2.	成电孵化器	发行人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2单元201号，租赁面积为294.63 m ² 的办公场所	第一年租金32.88元/m ² /月，第二年租金35.45元/m ² /月，第三年租金38.18元/m ² /月	2019.04.15-2022.04.14	是
3.	成电孵化器	发行人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2单元201号，租赁面积为294.63 m ² 的办公场所	第一年租金41.07元/m ² /月，第二年租金44.13元/m ² /月，第三年租金47.38元/m ² /月	2022.04.15-2025.04.14	否
4.	成电孵化器	发行人	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88号7栋2单元101号，租赁面积为227.03 m ² 的办公场所	第一年租金40元/m ² /月，第二年租金43元/m ² /月	2023.11.13-2025.11.12	否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附件一所示。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776,414.51	6,972,366.73	5,069,806.47



GRANDWAY

(三)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持有发行人 6,930 股（持股比例 0.01%）的股东张益蓉控制的展鹏数码存在交易。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展鹏数码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将与展鹏数码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单位：元

主体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展鹏数码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239,185.28	1,326,646.62	1,577,246.26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6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商标图片	国际分类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艾脉特		9 类	70111597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艾乐维斯		9 类	70079204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超元		9 类	70062356	2023.12.21-2033.12.20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CUCOSCENE		9 类	70086633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CUCOVERSE		9 类	70086641	2023.10.07-2033.10.06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超元派		9 类	7008258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AEROVERSE	Aeroverse	9 类	70070835	2023.09.14-2033.09.13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超元飞行	超元飞行	9 类	7008520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FLIGHTSPACE	FlightSpace	9 类	69890437	2023.10.14-2033.10.13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权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基于 FC 网络的设备测试验证系统与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810939317X	2018.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一种时间触发光纤通道网络下的数据监控系统及其方法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3108838459	2023.07.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查验相关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购买凭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2,635,164.97 元、净值为 4,894,847.85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3,640,577.51 元、净值为 2,409,102.71 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 7,362,972.51 元、净值为 4,649,837.09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461,595.46 元、净值为 2,124,941.03 元的办公设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发行人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D340121220712257）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球形视频图

像校正方法”（专利号：2020114387763）的发明专利为其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2024 信蓉科创质押字第 400002 号）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一项名为“一种 TTFC 网络的发送调度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9112135337）的发明专利为其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最高额 1,800 万元的借款履约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除此之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 (㎡)	产权证号	土地性质	租赁期	租金	用途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成电孵化器	发行人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辰路 88 号 7 栋 2 单元 101 号	227.0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1828135 号	办公用地	2023.11.13-2025.11.12	第一年租金 40 元/㎡/月, 第二年租金 43 元/㎡/月	办公	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产品采购合同》 (成(采)字-12329)	艾森视讯	元器件	7,589,141.28	2023.03.03
2.	《产品采购合同》 及《补充协议》(成 (采)字-10265)	艾森视讯	元器件	7,368,116.00	2023.05.26
3.	《产品采购合同》 (成(采)字-10260/ 成(加)字-0806)	艾森视讯	铝压铸箱体套 件	7,067,595.00	2022.03.04
4.	《定制化产品采购 合同》(成(加) 字-1028)	艾森视讯	工艺处理	6,099,023.88	2023.03.03
5.	《产品采购合同》 (成(采)字-9927/ 成(加)字-0781)	广东盈纳	铝压铸箱体套 件	5,791,628.00	2022.03.29
6.	《产品采购合同》 成(采)字-12326/ 成(加)字-1027	广东盈纳	铝压铸箱体套 件	5,496,474.00	2023.03.03
7.	《产品采购合同》 (成(采)字-11675/ 成(加)字-0978)	广东盈纳	铝压铸箱体套 件	5,128,779.00	2022.09.19
8.	《定制化产品采购 合同》(成(加) 字-0807/0808)	艾森视讯	工艺处理	5,090,378.20	2022.05.11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中航工业 A1 单位	LED 球幕显示系统	35,285,040.00	2021.10.29
2.	中航工业 A1 单位	LED 球幕显示系统	23,523,360.00	2021.11.29
3.	中航工业 A1 单位	LED 球幕显示系统	62,588,490.48	2022.02.21
4.	中航工业 A1 单位	LED 球幕显示系统	20,862,830.16	2022.06.09
5.	中航工业 A1 单位	LED 球幕显示系统	62,588,490.00	2022.11.29
6.	中航工业 A10 单位	LED 球幕显示设备	21,920,000.00	2023.02.20
7.	中航工业 A1 单位	LED 球幕显示系统	73,019,905.00	2023.04.18



GRANDWAY

3.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与编号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H340101230106420)	1,050.00	2023.01.06- 2024.01.05	最高额保证担保
2.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 成流 001 号)	1,000.00	2023.02.01- 2024.01.31	最高额保证担保
3.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23 成流 002 号)	1,000.00	2023.03.22- 2024.03.21	最高额保证担保
4.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H340101230626522)	1,000.00	2023.06.26- 2025.06.25	最高额保证担保
5.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H340101230921620)	2,000.00	2023.09.25- 2025.09.24	最高额保证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
6.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借款合同》 (H340101231113440)	1,000.00	2023.12.04- 2024.12.03	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 (<https://www.baidu.com>)，截至查询日（2024年3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GRANDWAY

经查验，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六/（二）”部分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新期间内，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40,040.34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押金 2,710,892.66 元。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963,782.35 元，其中按款项性质列示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 3,692,500.00 元及应付费用款 271,282.35 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及工商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董事会人数调整而修改公司章程。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



GRANDWAY

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及《信息（无）变更情况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不存在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担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章程、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兴隆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玉林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新会展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府青路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玉林派出所、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府山派出所、深圳市公安局、成都市公安局成华区分局猛追湾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庆阳分局东坡派出所、成都市公安局武侯区分局晋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并经查询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及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



GRANDWAY

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新期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及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丁锋、胡刚为公司董事，其中丁锋为独立董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期间内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新期间内董事变动原因系为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的占比要求及发行人内部治理结构优化调整，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



GRANDWAY

补贴凭证，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新增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贴项目	金额
1.	发行人	贷款贴息、担保费补贴	629,346.00
2.	发行人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365,000.00
3.	发行人	2022 年成都市光电产业补助款	276,500.00
4.	发行人	四川省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	200,000.00
5.	发行人	四川省主导制定行业标准补助	150,000.00
6.	发行人	“创客中国”奖励资金	10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新期间内所享受的 1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

(三) 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https://sichuan.chinatax.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经查验，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都高新区国资金融局代章) 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及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成电光信未受环境行政处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sc.gov.cn/>)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成都高新区市监局 (<http://www.cdht.gov.cn/cdht/shouye/sy.shtml>) 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高新区市监局、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成都高新区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成都高新区国资金融局代章)、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成都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出具的证明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个人信用报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经查验, 截至查询日 (2024 年 3 月 11 日), 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200 万以上) 诉讼仲裁案件, 最近三年亦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查验, 新期间内, 发行人增选的两名董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作出了重要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	------	-----



1.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邱昆、解军、付美、邱红、饶茜、付丽、郑素芳、刘兴利、黄本川、傅伟、付彬、金钰、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
2.	关于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胡钢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邓波、陈磊、胡钢、丁锋
4.	关于上市后利润分配的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丁锋
5.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邱昆、解军、付美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丁锋
7.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邱红、饶茜、付丽、郑素芳、傅伟、刘兴利、黄本川、丁锋
8.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丁锋
9.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及不要求提供违规担保的承诺	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丁锋
10.	关于因违法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丁锋
11.	关于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邱昆、解军、付美、付彬、金钰、陈磊、邓波、胡钢、王琳、杨晓龙、李建建、丁锋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的更新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控制权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1）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三人 2014 年 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2020 年 2 月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当前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

请发行人：（1）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2）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一）结合一致行动安排、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限、协议解除及延长安排，以及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是否具有稳定性。”更新回复如下：

1. 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在提案事项及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其三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从未出现重



GRANDWAY

大分歧难以解决等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亦未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就“（二）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内容及期限、持股结构、公司治理架构、历史股权代持及对赌协议等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更新回复如下：

1. 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是否清晰、控制权是否稳定

（1）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股权清晰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合计持股 46.53%。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邱昆、解军和付美签署的《股东调查表》《信息无变更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其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截至查询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质押、冻结、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争议、纠纷、潜在纠纷及诉讼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的股权清晰。

（2）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控制权稳定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截至权益登记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无控股股东，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分别持股 20.46%、13.47%、12.59%，三人合计持股 46.53%，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具有稳定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信息，自报告期初至今，邱昆、解



GRANDWAY

军、付美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邱昆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解军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付美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该三人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邱昆、解军和付美的控制权稳定。

2.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僵局风险，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及有效性

经查验，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均正常召开并作出有效决议，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三位实际控制人均形成了统一意见，未发生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审议通过，不存在持续两年以上无法作出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行人正常经营，不存在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类纠纷或公司治理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小。

二、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第一轮问询函》问题5）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6.93%、98.07%、97.08%和95.36%，客户集中度较高。（2）发行人各期对中航工业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0.22%、79.83%、78.25%及72.95%，其中对A1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57.27%、65.42%、57.86%及18.46%，销售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长期跟进中航工业A1单位需求，配套研发了其急需的特种显示类产品，产品定型后持续向其销售所致。（3）发行人可能在获取新订单的过程中面临被竞争对手赶超的风险。（4）军用产品的销售通常采用合格供应商制度，只有通过审核后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企业方可销售相关军用产品。（5）



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方式为延续性采购、竞价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

请发行人：（1）披露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选择合作对象的主要方式，从接受中航工业等军工集团研发需求到进入式批量列装的主要流程及时间周期，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对供应商准入门槛的管理制度。（2）披露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列表说明获取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含其子公司）订单的主要方式、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定价方式、直接竞争对手以及报告期内为获取其订单支付的销售费用，并结合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或者变化，分析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具体用途和必要性。（3）说明报告期内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变动原因以及主要影响因素，并结合截至问询函回复之日对其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对其收入的稳定性及依据，并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提示。（4）结合主要合同条款，说明并披露对中航工业客户和其他客户在信用政策、付款安排、售后服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若有，说明差异内容和原因。（5）说明除发行人外，特种LED显示产品、FC总线系统等同类产品的其他竞争对手在产品、技术、价格、服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比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属于核心供应商，详细分析公司同该等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维护客户稳定性所采取的具体措施。（6）说明中航工业等主要客户下属子公司等是否具备生产与发行人相同产品或可替代产品的技术或生产能力，发行人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如存在，充分揭示替代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4客户集中度较高的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出具核查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往来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客户的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

回复：



GRANDWAY

就“（二）发行人客户获取方式及合法合规性”的更新回复如下：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合同及台账、招投标文件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延续性采购等。

经检索全军武器装备采购信息网 (<http://www.weain.mil.cn>)、军队采购网 (<https://www.plap.mil.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主要客户官方网站、百度 (<http://www.baidu.com>)、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等官方网站 (检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应当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或因违规获取业务导致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处罚或被投诉举报的情况。

三、其他问题（《第一轮问询函》问题 13）

（一）股权代持及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①2011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邱昆为胡钢等 9 人代持公司 160 万股股份，2014 年 1 月邱昆将为胡钢等人代持的公司 20% 股权转让给被代持人，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②实际控制人之一付美的妹妹付丽 2021 年 7 月为刘兴利等 9 人代持公司 48 万股股份，期间付丽曾使用发行人员工退回的备用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截至 2023 年 8 月 7 日前述股份代持关系解除。请发行人：①说明付丽交易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同刘兴利等人资金往来与交易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具有匹配性，与代持协议约定是否存在差异。说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是否均由名义股东进行表决，是否影响决议合法有效性。②结合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资金来源、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付丽与相关主体代持关系解除过程中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受让人与被代持人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③



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回复：

对“3.结合历次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说明代持关系是否真实解除，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权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更新回复如下：

经检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tingshe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形成的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相关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形成的代持各方确认对代持关系、代持数额、代持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赌协议是否真实解除

根据申请文件，①2014年7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与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签订含有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投资协议；2016年9月，各方签订补充协议，终止“本轮的优先转让权”、“反稀释约定”、“优先购买权”等约定。②2017年10月隼睿投资分别向王梁、鲍永明转让发行人100万股、500万股股份，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和付美与前述两位投资人签署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对赌事项涉及发行人2017年至2020年业绩承诺、2021



GRANDWAY

年底前完成 IPO 申报等，根据披露的定期报告对赌期间发行人未完成业绩承诺。2023 年 5 月 27 日，相关各方签订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条款协议的全部内容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条件下不再恢复其法律效力。请发行人说明：①成都高投公司、成都技术转移公司目前持股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事项是否均终止，如存在未终止事项的，说明后续执行情况。②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对“2.业绩承诺及 IPO 等对赌事项未完成的情况下，王梁、鲍永明是否行使对赌权利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条款一直未执行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约定，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更新回复如下：

(3) 对赌事项是否真实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实际控制人、鲍永明、王梁对于对赌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不存在争议、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漆小川

杨华均
杨华均

冯博
冯博

2024年3月19日

附件一：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12.31 是否履行完毕
1.	解军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550 万元	2 年（自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0.03.11	是
2.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55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0.02.24	是
3.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1100 万元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1.02.02	是
4.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550 万元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1.05.21	是
5.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55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1.05.17	是
6.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50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1.05.17	是
7.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50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1.09.13	是
8.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50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1.10.09	是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2023.12.31是否履行完毕
9.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3000 万元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1.10.12	是
10.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2200 万元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1.08.19	是
11.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50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2.06.02	是
12.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1100 万元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2.03.16	是
13.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5500 万元	3 年（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022.06.29	否
14.	——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不超过 100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2.06.02	是
15.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	不超过 3000 万元	3 年（自担保人实际代偿担保债务之日开始计算）	2022.11.30	否
16.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3000 万元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2023.01.19	否



GRANDWAY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签订日期	截至 2023.12.31 是否履行完毕
17.	解军、付美、邱昆、刘波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	——	——	不超过 1100 万元	3 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23.11.29	否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23]AN157-21号

致：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4月2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就其中所涉及的需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问题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其他问题（《第二轮问询函》问题6）

（1）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邱昆、解军和付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及共同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

（6）生产经营资质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从事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须取得资质证书，前述资质每隔一定期限需重新认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或资质到期情形，相关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6），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2）（3）（4）（5），说明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邱昆、解军和付美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一致行



GRANDWAY

动协议执行情况及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说明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及共同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存在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

1.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

根据邱昆、解军、付美于2023年11月22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六十个月（即2028年11月21日到期）；（2）在有效期届满前，《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得被提前解除或撤销；（3）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届满前，如协议任何一方未提出到期解除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动续期三年。

2. 意见分歧解决机制

原《一致行动协议》意见分歧解决机制约定：“如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在会议召开前将各方意见中支持比例最高的表决意见作为统一表决意见，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为完善意见分歧解决机制，2024年5月21日，邱昆、解军、付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之二》，将原意见分歧解决机制修改为“如各方就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或董事权利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应以股份多数决为原则（不包含间接持股部分），以认可股份比例最高的意见作为最终意见进行提案或者表决。”

3. 一致行动协议执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邱昆、解军、付美三人均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内容，就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形成了一致提案，在正式会议上对议案作出了相同的表决意见。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均形成有效决议，不存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因主要股东、董事意见不一致而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邱昆、解军、付美作为发行人的董事、股东，具有一致的经营理念及共同的利益基础，三人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在事实上均保持一致，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4. 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及历次“三会”会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构、各项治理机制运行情况，发行人自2014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由其相应内部决策机构或职能部门根据其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决策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此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三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历次“三会”形成了完整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三会”机制运作规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邱昆、解军和付美三人一致行动协议关系及共同控制权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或公司治理僵局的情形，发行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出现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较低。

(二) 生产经营资质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领域，从事相关产品生产、销售须取得资质证书，前述资质每隔一定期限需重新认证。请发行人：①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相

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或资质到期情形，相关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②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一) 说明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或资质到期情形，相关情形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涉及“军工”资质的主要规定

经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涉及军工资质的主要规定如下：

资质名称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但是，专门的武器装备科学研究活动除外。” 第三条：“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得从事许可目录所列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 第三条：“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3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	第三条：“国家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认定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保密资格。” 第五条：“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绝密级、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二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机密级、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三级保密资格单位可以承担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
	《国家保密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一、自2021年7月1日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调整为一级和二级两个等级，不再受理新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承担绝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应当申请一级保密资格。承担机密级或秘密级科研生产任务的单位，除《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



GRANDWAY

		[2016] 15 号, 以下简称《认定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特殊情形外, 应当申请二级保密资格, 并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接受审查。 二、2021 年 7 月 1 日前受理的三级保密资格申请单位, 通过审查后其三级保密资格在证书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应当继续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三级保密资格标准》要求开展保密管理。证书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申请保密资格的, 应当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程序申请一级或二级保密资格, 并执行相应等级的保密资格标准。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以下称“《装备承制管理规定》”)	第二条: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是指军队装备部门对申请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进行审查、审核、注册和监督管理等一系列活动。本规定所称装备承制单位, 是指承担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科研、生产、修理、技术服务任务的单位。” 第八条: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经审查、核准后, 由总装备部统一注册, 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装备采购应当从《名录》中选择承制单位, 特殊情况应当报总装备部批准。”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武器装备, 是指实施和保障军事行动的武器、武器系统和军事技术器材。武器装备以及用于武器装备的计算机软件、专用元器件、配套产品、原材料的质量管理, 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对其承担的武器装备论证、研制、生产、试验和维修任务实行有效的质量管理, 确保武器装备质量符合要求。”
	《关于向 A 类装备承制单位办法“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通知》	经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批准, 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 对已获得 A 类装备承制资格的单位, 由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颁发‘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对开展初审、续审、扩项和结合监督审查换版的 A 类装备承制资格单位, 随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一并发放;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和认证范围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相一致。

2. 发行人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所需资质, 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是否存在超过生产资质, 或资质到期情形

(1) 是否取得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的全部资质, 相关资质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主要从事网络总线产品和特种显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 除两项资质证书正在办理续审手续外, 发行人已取得相关产品生产所需的全部资质, 且均在有效期内, 不存在超过生产资质生产的情形。

(2) 部分资质到期情形及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两项资质证书到期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理由如下:

①发行人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提出了续审申请，相关资质继续保留，且不存在应当注销的情形，其具有承接相关武器装备及配套产品的资格，相关业务获取符合规定。

②因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未及时完成续期为行业普遍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案例，由于上述两项资质证书续期的审核周期较长，导致新证书起始日与原证书到期日之间存在“间隔期”，为行业内普遍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两项资质证书到期后，已通过续审资格审查，该等资质证书的换发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说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1. 发行人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以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涉及“商业秘密”为由，向北交所提交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具体理由如下：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以国家秘密为由申请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应按规定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称“《军工事项审查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对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第二十二条：“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由于发行人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不属于《军工事项审查办法》规定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无法获取主管部门关于涉

密信息的认定文件，但发行人实际业务高度涉密，因此发行人通过商业秘密的形式对涉密事项进行豁免披露，从而实现保护国家秘密的效果。

2. 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豁免已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称“《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指引第1号》“1-30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相关要求	是否落实	落实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以下简称豁免申请）。	是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会计师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时，均提交了关于信息披露豁免的申请文件。
豁免申请的内容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发行人在豁免申请中逐项列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及认定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说明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确认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未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涉及商业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因涉及商业秘密提交豁免申请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发行人应当建立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明确相关内部审核程序，审慎认定豁免披露事项；（二）发行人的董事长应当在豁免申请中签字确认；（三）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尚未泄露。	是	（一）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保密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保密工作需要制定了《保密工作管理制度》，明确保密责任及归口管理、定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等内容。发行人在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保密办公室，并配备了保密工作人员。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及审核申请豁免披露事宜召开保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形成《保密工作会议纪要》，审慎认定了豁免披露的披露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长邱昆在历次申请豁免文件中签字确认；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等，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未对外披



GRANDWAY

		露。
中介机构核查要求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对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报会计师应当对发行人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	是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不存在泄密风险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对发行人历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后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豁免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了核查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具备合规性，相关信息披露豁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漆小川

杨华均

冯 博

2024年5月22日